

#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8年10月22日、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8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。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32,035,930股调整为131,861,730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2,035,930元调整为131,861,730元。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,035,930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31,861,730</b> 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2,035,93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32,035,930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31,861,730</b>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b>131,861,730</b> 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19年3月)》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0日